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08年度基簡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君
被　　告　連明貞即連鎂綾即連素珍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基簡字第35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上午9時28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曹庭毓
書記官　黃婉晴
通　譯　蕭絢如

朗讀案由。
被告未到。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616元，及自民國93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3年8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9年7月6日向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領信用卡，然被告至93年8月27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嗣慶豐銀行於93年8 月27日將債權讓與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後新興公司於107年1月8 日將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

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可知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庭毓

書記官　黃婉晴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